

# 广东省慈善总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境外物资定向捐赠和接收有关事项的操作指引

广东省慈善总会是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接受境外物资定向捐赠的接受人之一，为做好捐赠和接受的相关工作，请境外物资定向捐赠人或机构和使用人按照以下流程沟通办理捐赠和接收工作：

一、境外物资定向捐赠人或机构需提供以下文书材料。

1. 个人境外护照或机构境外注册文件；
2. 《境外定向捐赠物资意向书》（参考模本：附件1）；
3. 《境外定向捐赠物资清单》（参考模本：附件2）。

以上文件均无需盖章或签名，电子版（扫描等）即可。

二、线上联系沟通核准境外物资定向捐赠事项。

线上联系沟通核准后，需提供盖章或签名的《境外定向捐赠物资意向书》与《境外定向捐赠物资清单》文件材料。

三、省慈善总会为境外物资定向捐赠人或机构出具《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参考模本：附件3）和经省慈善总会核准的《境外定向捐赠物资清单》。

捐赠人可本人或指定人员到省慈善总会领取，领取时需提供身份有效证件（原件）。

四、省慈善总会协助办理定向捐赠物资入关。

入关参考流程（详细指引按所经海关规定）：

1. 如果是持有 18 位统一代码证书的红十字会或者慈善机构，按照三证合一企业入网手续，为该机构办理入网手续，制发电子口岸 IC 卡；如果是没有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特殊企业流程为该类机构办理入网手续，办理电子口岸 IC 卡；

2. 办理电子口岸 IC 卡后，可注册成为单一窗口用户；之后通过单一窗口 海关通用资质申请功能，申请海关注册，注册为海关临时企业；（也可通过到海关现场办理临时企业注册）；

3. 完成海关临时企业注册后，可持电子口岸 IC 卡登陆单一窗口减免税系统申请免表；或者委托报关行代为申请免表；有些货物不需要办理免表，可直接报关，根据海关规定办理；

4. 货物进口时，可登陆单一窗口签约通关无纸化和报关代理委托，委托专业报关行进行报关，红十会或者其他慈善机构填写在报关单境内收发货人栏目，可持卡或者用户名登陆单一窗口查询报关单通关状态。

五、省慈善总会协助捐赠人与使用人沟通确认境外捐赠的物资交接方式，完成交接后，使用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省慈善总会提交《境外捐赠物资收据》（参考模本：附件 4）。

六、省慈善总会依法、及时采取官网、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境外物资定向捐赠和接受情况。

以上事项办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锦红 省慈善总会劝募管理部

联系电话：020-83394108

联系邮箱：61111952@qq.com

广东省慈善总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汇  
德国际大厦 23 楼

附件：

1. 境外定向捐赠物资意向书
2. 境外定向捐赠物资清单
3. 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
4. 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
5. 境外捐赠物资收据